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4〕149号

关于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

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广州东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生产线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，项目代码 2410-440115-04-01-594868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乌北街 1 号华声科技园自编 23-1 号。本项目占地面积 101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15 平方米，从事护具外壳等塑料部件的生产，年产 100 万件护具外壳。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，不在厂区内食宿；实行 1 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250 天，总投资 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，占总投资 10%。项目设备详见报告。

经审查及现场检查，根据环境保护法规、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，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

市南沙区小乌村南沙大道小乌路段小乌北街1号华声科技园自编23-1号。

二、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：

1、本项目无废水外排。

2、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根据《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》(2022年)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%；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三、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：

1、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不设洗手间，无生活污水排放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2、注塑废气、生产异味（以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表征）经集气罩（含软质垂帘）收集后汇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破碎粉尘（以颗粒物表征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。

3、优化项目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。

4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执行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，按照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。

5、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：VOCs 0.133t/a。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，其替代指标VOCs 0.266t/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四、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负责，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

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对环保设施的安
装、运行、维护、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，建立环保设施台
账和维护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五、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。根据《建设
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
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
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
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及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
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穗环〔2020〕102
号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
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
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
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
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
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
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
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
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1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
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